

口頭質詢

黃浩彪議員

優化諮詢組織效能與透明度 增進政府與社會良性互動

特區政府在《2026年施政報告》中明確提出，將「優化諮詢組織設置及功能，進一步完善意見收集的恆常機制，增進政府與社會良性互動」列為公共行政改革的重點，並以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的試點經驗為基礎，研究將有關模式推展至其他諮詢組織。而2025年10月公佈的第13/2025號行政法規《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設置及組織架構的一般制度》則從頂層設計上確立了「職能明確」與「精簡高效」的基本原則，並在此框架下，對「諮詢組織」的設立規範、行政支援、秘書處設置，以及成員的兼任上限與任期做出了明確的制度化約束，並明確這些實體不下設附屬單位，也不設自身人員編制。

本澳現設有36個常設諮詢組織，分布在各司局之中，職能涵蓋公共行政、法律改革、市政民生、經濟發展、文化教育、醫療衛生、城市規劃等多個政策領域。這些組織的設立，本意是構建政府與社會之間的制度性溝通渠道，使政策制定能夠吸納專業意見與社會共識。

然而，諮詢組織作為政府與社會之間的重要橋樑，其效能與透明度一直受到社會關注。有意見認為，部分諮詢機構成員的任命工作缺乏明確的準則及透明度，僅透過政府公報公佈相關消息，市民大眾難以了解其背後的專業考量，導致組織的行業代表性和社會認受性仍有進一步提升的空間；而部分諮詢機構的工作過程缺乏資料供市民參閱，對於各諮詢組織自身的常態化、恆常性會議，社會大眾往往難以得知委員意見的採納情況與政策反饋，容易產生諮詢流於形式的疑慮。

諮詢組織肩負着收集民意、匯聚智慧、反覆論證政策方案的重要職責，是政府決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關鍵環節。倘若諮詢組織未能充分發揮其功能，都將直接影響政策方案的成熟度與社會認受性，容易導致措施推出後引起社會反響。

為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不同諮詢組織在透明度實踐上存在較大差異，部分組織已有較成熟的公開機制，惟有部分組織仍缺乏統一的透明度標準與規範。為加強與社會大眾的信息互動，增加透明度，請問當局對於諮詢組織的會議公開、資訊發佈、意見反饋等運作透明度的具體要求，有何後續規範或指引？
- 請問當局會否按行政當局對不同諮詢組織的功能定位，對其進行分類整理，區分為以「意見收集」、「政策研究」及「決策輔助」為主要職能的類型，並在不同類別的組織在成員委任的個人專業背景要求、官方與民間委員比例上，考慮作出差異化設計，例如職能側重於決策輔助的組織，委員的專業要求較高、官方委員比例較多，以確保行政主導的暢順性；而其他類型的組織則可作為培養民間人才的平台？
- 澳門的專業界別社團匯聚了各行業的專才，通過委任足夠專業團體的代表進入諮詢組織，不僅能夠反映行業的實際情況與前線業界的真實聲音，更能憑藉其專業知識協助政府掌握政策的可行性與潛在影響，為政策的完善提供有力的輔助支撐。然而，專業團體的能力與水平提升，除了依靠團體自身的努力外，政府的扶持引導亦同樣關鍵。因此，在增進政府與社會良性互動的過程中，請問當局有何具體政策或資助計劃，去扶持和規範本澳的專業團體發展，以提升其行業代表性與專業研究能力，從而為特區的恆常意見收集機制提供更有力的專業支撐？